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6日上午10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法官进修学院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飞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41,531,5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7%。（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）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41,531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41,531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241,531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 241,53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 241,53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,970,938.54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,861,436.7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7,617,770.56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,756,333.79 元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622,925,6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金额为 9,343,885.46 元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18%，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2,412,448.33 元。

同意 241,53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4 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37.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同意 241,53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241,53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萌、康晓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（二）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三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